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再字第13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姜榮昇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匯豐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16日本院111年度勞聲字第46號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50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聲請再審，為當事人對於所受不利益之確定終局裁定聲明不服之方法，在確定終局裁定受勝訴裁定之當事人，並無許其聲請再審之法律依據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737號、107年度台再字第1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前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5日以111年度勞聲字第46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准予訴訟救助，而經聲請人提起抗告後，經本院於111年9月16日以111年度勞聲字第46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駁回其抗告，而准予聲請人訴訟救助確定在案，此有原裁定、原確定裁定附卷可參。故聲請人對於就其已受勝訴之該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依上開說明，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至其對該確定裁定主張之再審事由，本院自無審酌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十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慈惠

法　官　吳燁山

法　官　鄭貽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晉良